

聲明事項 ※簽名前請詳閱下列事項

- 本人已受發卡機構告知且充分知悉本申請書所載「個資告知事項」內容，並確認發卡機構及告知事項所載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事項或 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同意發卡機構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
- 本人保證所有填列資料與提供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發卡機構向有關方面核對登錄及交換該等資料。
- 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信用卡約定事項之規定，且同意履行發卡機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如未能接受該項約定條款，將於發卡後七日內截斷信用卡親送或掛號寄回發卡機構解除契約。
- 發卡機構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同意。
- 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發卡機構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依規定出售資產管理公司。
- 若申請人為全職學生，發卡機構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發卡機構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兩萬元之情事，發卡機構得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同意事項 ※簽名前請詳閱下列事項

- 本人同意發卡機構得以電話行銷發卡機構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並知悉得隨時向發卡機構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提出方式包含：(1)電話行銷受話時。(2)本人攜帶身分證件至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辦理。(3)致電發卡機構客服(02)2173-2999辦理。
- 本人同意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手冊暨權益事項(包含嗣後條款內容變更)，發卡機構得以電子化方式(例如：e-mail、簡訊、網路、QR CODE、APP及語音等)提供及通知，如需紙本書面通知，本人將致電客服(02)2173-2999辦理。
- 本人同意如本申請書所載之學歷、婚姻、職業、公司名稱、公司地址資料，與發卡機構已登錄之資料不一致時，發卡機構得逕依本申請書所載資料變更之。
- 本人同意發卡機構保留核發與否之權利。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基於發卡機構與艾妮國際(股)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信箱)作為艾妮國際(股)公司行銷使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若不同意提供上述資料不影響本人持卡權益。本人得隨時以電話(02)2173-2999取消交互運用資料。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務必簽名及日期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列示『聲明事項』、『同意事項』、『共同行銷運用及個資告知事項』、『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可能收取費用』及信用卡約定事項。正卡申請人同意就附卡申請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一經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記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核卡後如未依時依約繳款，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記錄，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本申請書全部頁面皆屬重要申請文件，請勿任意撕除申請書。

正卡申請人最新身分證**正面**影本



為加速您的辦卡速度，請將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此，並請確認四周皆確實黏貼妥當

正卡申請人最新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另附財力證明文件如下(請影印成A4紙張裝訂於申請書後)：
 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單；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擇一)
 其他財力證明：定存存單或近三個月活儲影本，或近一期房屋/地價稅單)

◆請檢附身分文件(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正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確實黏貼。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共同行銷運用告知事項 ※簽名前請詳閱下列事項

本人瞭解發卡機構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提供予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包括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第一金租賃(股)公司及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 www.firstbank.com.tw)為共同行銷鍵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本人 同意 不同意(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發卡機構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含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提供予上開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各子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得隨時以電話(02)2173-2999取消上述交互運用資料。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新臺幣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專用欄 ※指定扣款第一銀行帳號

◆自動扣繳申請人授權發卡機構，將信用卡申請人歸戶名下信用卡帳款自本人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扣款。

第一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分行別 _____ 科目 _____ 編號 _____

◆依 全額繳付 最低應繳款項(循環信用)繳付本人消費應付款項及手續費。(如未勾選，首次申請者視同全額繳付；原已有歸戶自動扣繳者，從原設定辦理)

◆每月自動轉帳扣繳申請人(含正、附卡)該信用卡戶消費應付款項及手續費。

◆同意持卡人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之帳款歸戶自動帳戶扣款。(請詳閱背面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業務專用欄 (申請人請勿填寫) 2025.1-0450-NP S

1.親簽親訪 2.親簽 3.親訪未親簽 4.他人轉交 5.郵寄

6.現場辦卡 7.其他 辦卡地點：_____

確認下列證件無誤： 身分證正本

客戶來源： A.陌生拜訪 B.定點展示 C.客戶主動 D.團體促銷

E.活動促銷 F.員工申請 G.行員介紹 H.卡友介紹 I.主管介紹

J.臨櫃客戶 K.聯名員工 L.聯名員工介紹 N.電話行銷

Z.其他 _____

專案代號： **PIE03** 通路/分行代號： _____

推廣人員編號： _____

推廣人員姓名： _____

轉介/協銷人員編號： _____

Apple Pay G Pay SAMSUNG Pay 台灣行動支付

一哩即付 手機就是錢包



智能客服小e 隨時為您服務



0450

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

2025.1

歡迎您申請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發卡機構)信用卡，提出申請前，請詳細閱讀下列約定事項：

一、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說明

(一) 違約金

-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仍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違約金，計付之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者，以3期為上限：
- 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35美元/4,000日圓/30歐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
 - 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 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 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二) 循環信用利息

-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發卡機構，持卡人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已付款項依序抵消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消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預借現金(含代償)交易金額及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但若前期循環信用餘額加計當期總消費金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以該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之總額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起息日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依持卡人往來及信用狀況給予之(最高以年息百分之十五；利息萬分之四點一一，為標示之便，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實際利息計算仍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日利率為準。)〕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5.實例說明：
(1)新臺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若某甲5月6日~6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2.88%，6月6日~7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5%，若5月27日某甲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款於5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6月1日消費5,000元，入帳日為6月3日，則於6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15,000元，其最低應繳款為1,500元。若某甲6月10日又新增消費15,000元，入帳日為6月18日，若某甲於6月20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1,500元，則其7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違約金300元，循環信用利息189元，應繳總金額為30,489元，最低應繳款為4,239元。

圖說

5/27 消費日 入帳日 5/30 消費日 入帳日 6/1 消費日 入帳日 6/3 帳單結帳日 6/5 消費日 入帳日 6/10 消費日 入帳日 6/18 繳款截止日 6/20 消費日 入帳日 7/5 結帳日

(入帳10,000元) (入帳5,000元) (入帳15,000元)

算式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10,000	× 12.88%	× 37(05/30~07/05) / 365	= 130.56元
+ 5,000	× 12.88%	× 33(06/03~07/05) / 365	= 58.22元
(單位：新臺幣元)			188.78元

最低應繳款項：15,000元(當期新增消費) × 10% + 1,500元(前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 + 15,000元(前期未繳款項) × 5% + 189元(循環信用利息) + 300元(違約金) = 4,239元

個資告知事項

2024.12

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發卡機構)向您(下稱本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

-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外匯業務、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 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以及其他詳於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發卡機構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第四條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且包括現在及未來提供或變更之資料：1.基本資料：包含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電話及地址、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資料。2.帳務資料：包含本人帳戶號碼(包含發卡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被約定轉入之帳戶)或類似功能號碼、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前揭帳戶被約定為轉入帳戶之次數、信用卡帳號、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3.信用資料：包含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信用卡繳款紀錄、貸款攤付本息紀錄等資料。4.投資資料：包含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5.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相關資料。6.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等。
- 個人資料來源(經發卡機構間取代之個人資料者適用)：本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發卡機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發卡機構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其他與發卡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1.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2.對象：發卡機構(含發卡機構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發卡機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本人於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同意之對象。3.地區：上述2.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本人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發卡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依法發卡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的請求為之。
- 本人知悉發卡機構已將行銷約定變更之方式公告於官網，且得隨時拒絕發卡機構之行銷行為。發卡機構將依本人之意願及範圍停止行銷，其後非經本人再為通知或更改意願，將不再對本人行銷。
- 本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73-2999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52-888)查詢行使方式。
- 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本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發卡機構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 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將於發卡機構信用卡官方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第一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可能收取費用

	正卡	附卡	免年費門檻
年費 (單位：新臺幣)	白金卡 1,200元 普卡 300元	免年費	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正卡申請電子帳單成功，或不限金額任消費一筆即免次年年費。
循環信用利息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息，兼採浮動利率(發卡機構放款基準利率+2.31%~9.31%)及固定利率(15%)，依電腦評定結果決定適用之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新臺幣/日圓：元以下四捨五入；美元/歐元：分以下四捨五入)。雙幣卡約定結付外幣所產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以約定之結付外幣計收。		
違約金	計付之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以3期為上限： 1.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35美元/4,000日圓/30歐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 2.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3.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4.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預借現金手續費	1.每筆依預借現金金額之3.5%(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收手續費，併於帳單收取。 2.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第一銀行得就未清償部分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3.申請預借現金密碼或查詢預借現金額度，請電24H客服專線(02)2173-2999。		
掛失手續費	白金卡免掛失手續費。普卡每卡新臺幣200元。		
國外交易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及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該國際組織繳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調閱簽帳單影本費	每筆新臺幣100元。		
爭議款仲裁費	倘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600元(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並由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代為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時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消費帳單補發費 開立清償證明費	每份新臺幣50元(補寄最近2個月帳單免收費)。 每次新臺幣200元。		
自動化設備繳納各項資費	1.交通罰鍰：每筆新臺幣20元。(語音/網路) 2.汽機車燃料費：每筆繳納金額之1%。(語音/網路) 3.汽機車行照規費：每筆新臺幣20元。(網路) 4.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元。(網路) 5.車輛號牌網路標號：每筆新臺幣30元。 6.車輛號牌網路選號：每筆新臺幣20元。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1.開立支票：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5元。 2.跨行匯款：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30元。 3.現金回饋僅適用折抵刷卡消費，不屬於溢繳款範圍。		
海外緊急替代卡費用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時，白金卡免收費用，普卡將依各國際組織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臺	免手續費(惟罰單性質繳費項目之手續費需由持卡人負擔，且依單筆罰單繳納金額級距式收費，最低新臺幣2元，最高新臺幣35元，手續費併同罰單金額一併繳納)。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免手續費。		

◆第四頁，共四頁。請注意，需全部列印並填寫完整後，四頁一起寄回信用卡處。謝謝您！

郵遞轉帳Body卡申請書 2025.1.04 50-NP S

再假設，如某甲於6月20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但於7月20日繳款5,000元，則其8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417元，應繳總金額25,906元，最低應繳款為1,691元。



算式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10,489	×	12.88% × 31(07/06~08/05) / 365	= 114.74元
	+ 15,000	×	15.00% × 49(06/18~08/05) / 365	= 302.05元
	(單位：新臺幣元)			416.79元

最低應繳款項：25,489元（前期未繳款項）×5%+417元（循環信用利息）= 1,691元
 ※7/20繳款之5,000元先沖銷循環利息及違約金，再沖銷前期消費款項，故剩餘款項為30,000元-（5,000元-189元-300元）=25,489元

(2)約定結付外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若某甲5月6日~6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2.88%，6月6日~7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5%，若5月27日某甲消費美元366.67元，且該筆消費款於5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則於6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美元366.67元，其最低應繳款為美元36.67元。若某甲6月10日又新增消費美元150.00元，入帳日為6月18日，若某甲於6月20日繳交最低應繳款美元36.67元，則其7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美元4.31元，應繳總金額為美元484.31元，最低應繳款為美元35.81元。

二、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白金卡(含)以上免收。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例如電話服務密碼、網路銀行密碼、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卡片交易密碼等)
-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白金卡(含)以上免自負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四) 持卡人自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發卡機構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機構者。
- 2.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3.持卡人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五)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詳情請上網 www.firstbank.com.tw
 ※24H客服專線 (02) 2173-2999 ※申訴專線 0800-031-111

三、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發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發帳單或退款單，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 (二)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發卡機構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誤。
- (三)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提出之次日起，依循環信用利息約定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 (四) 倘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600元**(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並由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代為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時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四、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一) 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二) 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於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 受發卡機構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五、學生使用信用卡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建請學生在使用第一銀行信用卡前，先詳閱信用卡注意事項、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以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再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而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記錄，致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的負擔。
- (二) 信用卡是靈活理財的便利工具，可以讓您在經濟能力範圍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付款，若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但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分別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故須謹慎為之。
- (三) 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自己使用，不能給其他任何人，也不要隨便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發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發帳單上簽名，並妥善保管發帳單收執聯，以供日後查證。
- (四) 信用卡一旦遺失，即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時應特別注意。一旦信用卡不慎遺失時，請立即向發卡機構掛失。
- (五) 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 (六) 發卡機構得因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調整持卡人信用卡之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七)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時，申請人須成年且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另申請人須於申請書空白處填寫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及聯絡地址，以便發卡機構核卡後將核卡通知寄達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通訊處。
- (八) 發卡機構如發現您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二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兩萬元之情形，發卡機構將立即通知您停止卡片的使用。

六、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 (一) 自動扣繳申請人茲授權發卡機構將第一銀行信用卡卡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帳戶內之帳款或約定結付外幣帳款，無須另憑自動扣繳申請人之取款條，得逕自自動扣繳申請人在第一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限**止**持**本人**本人帳戶)自動轉帳繳款。雙幣信用卡之外幣限於第一銀行開立之金加幣綜合管理帳戶、iLEO數位帳戶或外匯存款帳戶(限**止**持**本人**本人帳戶)自動轉帳繳款。**自動扣繳申請人如需終止iLEO數位帳戶之扣繳約定，請至個人網路銀行或iLEO APP辦理**。若之後會否信用卡另有約定時，以最新之約定扣繳帳戶為準。若持卡人停卡後恢復持卡、續發新卡或重新辦卡，本項授權仍具效力，惟無持有發卡機構任一張信用卡半年後，將自動終止原自動轉帳扣繳約定。
- (二) 自動扣繳申請人於終止或更改授權時，須以書面通知發卡機構，並於授權書送達時始生效力，**惟iLEO數位帳戶需留存印鑑方可受理**。信用卡帳款授權扣繳方式係名下所有信用卡均採本扣繳方式，如未勾選，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均設定「全額繳付」為約定扣繳額。
- (三) 自動扣繳申請人同意如帳單所列扣繳金額與實際扣款金額不符時，自行向發卡機構查詢。
- (四) 自動扣繳時點為繳款截止日午夜12點後，如扣款時點遇週末或連續假日則顺延至次營業日。
- (五) 於自動扣繳申請核准後，您的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將列印自動扣繳帳號與扣繳方式。
- (六) 如變更自扣帳號將自動註銷原設定之帳號，請您留意新扣款帳號是否生效，以避免延誤繳款。

七、電子帳單服務

- (一) 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申請人透過書面、信用卡網路服務或其他線上通路申請，由發卡機構將信用卡消費明細，以電子帳單形式傳送至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有效)電子郵件信箱。申請人知悉並同意電子帳單之效力等同實體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紙本帳單)；且申請人須與發卡機構同意，本服務之效力等同實體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紙本帳單)；且申請人須與發卡機構同意，本服務之效力等同實體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紙本帳單)。
- (二) 本服務僅限於申請人申請，附卡持卡人無法申請。
- (三) 如發卡機構對信用卡電子帳單內容或交易明細有疑義，應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盡速通知發卡機構。申請人未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發卡機構者，推定電子帳單所載內容或交易明細無誤。
- (四) 申請人應檢預留存於發卡機構之電子信箱資料正確性並於期限內完成驗證，電子帳單設定方可生效，如未成功或電子信箱驗證，發卡機構將以紙本帳單方式寄送。
- (五) 當申請人成功申請本服務後，發卡機構將於申請日後之最近一期帳單開始寄發電子帳單至申請人於發卡機構預留的電子郵件信箱，不再郵寄紙本帳單給申請人。
- (六) 申請人若日後欲取消電子帳單，或恢復收取紙本帳單，或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應透過發卡機構信用卡會員網路服務、其他線上通路或致電客服辦理，並需於申請人的帳單結帳日前3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 (七) 若因申請人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以致連續二期無法成功寄送電子帳單，發卡機構將自動取消申請人的電子帳單，並恢復紙本帳單寄送至申請人於發卡機構預留的通訊地址。若申請人欲使用本服務，應重新申請並留存正確的電子郵件信箱。

八、國內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交易，倘消費金額於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九、無凸字信用卡使用限制

-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例如：
- (一) 於飛機上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型號中的商品，因部分飛機上刷卡機無法與第一銀行即時取得授權，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二) 於國外的某間精品小店購物，該商店沒有提供一般刷卡機，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三) 於服飾店購物，無凸字信用卡可能因磁條毀損無法讀取或刷卡機故障，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函
告
回
票
廣
台
北
字
第
1
2
2
0
4
號
北
台
字
第
1
2
2
0
4
號
(免貼郵票)

第一銀行信用卡處

100900 台北郵政第11121號信箱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之浮動利率
 為第一銀行放款基準利率+2.31%~9.31%；固定利率為
 15% | 差別循環信用適用之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
 15% · 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金額×3.5%（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
 元計） · 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

※最新事項依網站公告為準

本刊物使用環保大豆油墨、紙材，愛地球

◆請另附財力證明文件如下(影印成A4紙張裝訂於申請書後)：
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單；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存摺
存款本(擇一)
其他財力證明；定存存單或近三個月活摺存款或近一期房帳/地價稅單
 ◆請檢附身分文件(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正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確實黏貼。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資料備齊後，請逕向本申請書交給最近的一級營業單位或以免貼郵票回郵，郵寄到第一銀行信用卡處。